



## 佛光大學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，請務必詳閱。當您簽署此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辦理場地申請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之用途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單位(系所)、職稱(身份)、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詳如申請表上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- (一)本中心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活動結束，利用地區為校內。
- (二)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- (三)本中心以電子文件與紙本之適當方式處理與儲存資料。

### 四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

### 六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2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室網站公告。

### 七、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室所更改之內容。

### 八、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，請聯絡體育中心

(03) 987-1000轉12603、12606。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的內容。  
簽名：